

013559

德宏法院志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 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

德宏法院志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 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
二〇〇六·九·芒市

第一届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德宏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1995.10 ~ 2000.12)

组 长 线东明

副组长 刀永胜 李文德 高正全

成 员 翁草展 余永固 吕泽霆

第二届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德宏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1.1 ~ 2006.9)

组 长 岩罕旺

副组长 李文德 杨华相

成 员 王 建 雷永华 李顺芬 刀继纲 董国权
王昌省 余 菲 陈 波 黄丽云

第一届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德宏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1995.10 ~ 2000.12)

组 长 线东明

副组长 刀永胜 李文德 高正全

成 员 翁草展 余永固 吕泽霆

第二届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德宏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1.1 ~ 2006.9)

组 长 岩罕旺

副组长 李文德 杨华相

成 员 王 建 雷永华 李顺芬 刀继纲 董国权
王昌省 余 菲 陈 波 黄丽云

《德宏法院志》

主 编 岩罕旺 (州中院院长)

总 纂 何 萍 (副编审、聘用)

各章编纂人 何 萍 (总述 第二、三、四、六、八章 附录)

何 萍 刀继纲 (大事记、第一章)

高 蕊 (第五章)

高家安 (第七章)

校 对 何 萍 高 蕊

摄 影 字尚忠 余永固

《德宏法院志》终审人员

景明镜	张正洪	岩罕旺	李文德
杨华相	王 建	雷永华	李顺芬
刀继纲	余 菲	王昌省	

《德宏法院志》

主 编 岩罕旺 (州中院院长)

总 纂 何 萍 (副编审、聘用)

各章编纂人 何 萍 (总述 第二、三、四、六、八章 附录)

何 萍 刀继纲 (大事记、第一章)

高 蕊 (第五章)

高家安 (第七章)

校 对 何 萍 高 蕊

摄 影 字尚忠 余永固

《德宏法院志》终审人员

景明镜 张正洪 岩罕旺 李文德

杨华相 王 建 雷永华 李顺芬

刀继纲 余 菲 王昌省

序 一

中共德宏州委书记 刘一平

在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迎来建院五十周年之际，一部浓缩了德宏两级人民法院发展的光辉历程，展现德宏人民审判事业不凡的业绩，同时也融汇了广大法院干警期盼和编纂人员心血和汗水的《德宏法院志》终于问世了。这是法院，也是德宏司法战线和德宏各族人民的一件大事。该书的成功编撰给德宏地方志编纂工作抹上一笔重彩。

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份，执掌审判权柄的法庭，其身上闪现的光芒，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杆。和共和国所走过的风雨历程一样，德宏法院也走过了坎坷，有过曲折，然而德宏法院司法审判的历史终归是一部德宏法制进步和社会文明进步的历史。洋洋三十余万言的志书，它见证了人民司法审判事业的发展，见证了党的边疆民族政策的光辉，也见证了德宏在司法审判和其它社会领域发展过程中的风风雨雨以及艰难困苦。

德宏在历史上曾有过见诸史书的“法制”文明。中世纪末的元、明之际，以瑞丽为中心的麓川思氏政权，所通行的刑、民一体的法规，其中很多内容，直到德宏土司制度的末期还在沿用。甚至，在国民党统治时期，代表资产阶级统治的《六法全书》也在边疆有所实施。解放后，德宏各族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和“山区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改革，跨越了德宏边疆与祖国内地巨大的历史发展鸿沟。人民审判事业从无到有，同边疆各项社会事业一道你追我赶地跨入了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快车道。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代表——人民法院司法审判，也在这翻天覆地的社会变革过程中得到加强和完善。

五十年来，人民法院与全州各族人民一道同舟共济、沐浴风雨，经受了时代的考验，并在不断探索、实践、拼搏中发展壮大。特别是近年来所进行的一系列司法改革和审判活动，德宏法院树立起“司法为民”和“公正与效率”的

2 德宏法院志

时代风貌，成就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明的法官队伍，保证了德宏两级法院在履行审判职能、打击犯罪、制裁违法、调处纠纷、维护稳定、保障权益、促进和谐发展等方面，全面、正确地履行审判职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这些，都构成了《德宏法院志》的精髓和亮点。

党的十六大及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中的一个核心命题，就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创建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作为首当其冲的民主法治度量衡，人民法院与审判的作用举足轻重。总之，时代赋予我们更新的使命，德宏各族人民对法院和司法审判有着更高的要求 and 期盼。“健康的法治如和风丽日，如潇潇春雨，沐浴其中其乐融融，其安然然。”德宏司法审判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引，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新时期政法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以更科学的思维，更崭新的视觉，更饱满的热情，更坚定的信心，更高昂的斗志，发挥自身优势，依托成功的经验，投入到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事业，为早日实现民主、进步、法治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目标，作出新贡献！

德宏法院已创造过光荣，更应超越曾经的辉煌。愿所有关心、支持人民法院和审判事业，关心、支持德宏改革和发展，并作出积极贡献的各届人士为此继续付出不懈之努力。愿德宏的审判事业和民主法治建设“百尺杆头，更上一层楼”。

盛世修史，特别是编纂《德宏法院志》可谓创举，体现了法院对审判历史经验的总结和法院文化建设的重视。《德宏法院志》开卷有益，或比照识现状，借鉴明得失，或悟道德破春秋，而修身正言，坚定信仰，不懈追求，其资治与教化之意义深远矣。

《德宏法院志》付梓出版之时，又逢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五十院庆，可谓双喜临门、锦上添花。有感而言，是为序。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日

序 二

一部反映边疆地区法律事业进步的好书 ——《德宏法院志》读后

原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宁 超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研究员

由德宏州法院院长岩罕旺同志主编，原《潞西县志》主编何萍同志总编纂成书的《德宏法院志》（以下简称《院志》）历经多个春秋和读者见面了。我读后的感觉可以用方志界的一句古老行话说，乃“良志”也。同时，既然是“读后感”我想也不一定非要照当前国内方志界同仁评论志书的那样，从《院志》的框架体例，篇目结构等方面如何如何着眼发表感想，因为何萍同志熟谙这些编纂方法，而《院志》在这些方面也没有多少可挑剔的。我是想从另一个角度，即从《院志》折射出来的内容来看德宏法律事业的进步。

《院志》首先折射出来的是社会进步，也就是在德宏存了千百年的旧法律制度的消亡，具有现代意义的社会主义法院审判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过程。《院志》在这方面用笔墨虽然不多，却很有研究价值。

省内外众多从事民族问题研究的学者都知道，当内地卷帙浩繁的历代法律制度已有二千多年历史的时候，德宏地区的法治制度却仍然停滞在比较原始的阶段。正如《院志·总叙》所说，直到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德宏尚无任何文字的法律条款。土司是这个地方政治、经济乃至精神上的至高无上统治者，他的话就是法律，土司衙门便是“法院”。土司是一切案件的“终审法官”。那时，一般案件照“习惯法”处理，重大案件由土司“一言定案”，是典型的“人治”。由于无固定的法律条款可依据，其结果难免冤假错案层出叠见，使无数涉案人生者衔恨，死者含冤九泉。土司衙门独揽人民群众的“生杀予夺”大权，至于山区、半山区的景颇等少数民族法治情况，比上述坝区

4 德宏法院志

傣族还要滞后一大截，那里实行的是沿袭了千百年的“习惯法”。但在“习惯法”面前并非人人平等，山官、头人往往享有广泛的权利，他们的话同样是“法律判决”，人民群众“只能唯命是从”。《院志》这本书本身折射出来的东西告诉人们，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和改”和“直过”这两种形式的民主革命，土司、山官等民族上层政治经济上统治地位瓦解了他们主宰的法律制度消亡了。折射出取而代之的是具有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法院审判制度逐步确立和完善。折射出德宏各族人民群众终于摆脱了土司、山官的政治桎梏，得到了他们应该得到的司法公正权利。他们和民族上层在新的法律制度面前具有平等的地位。

从历史发展角度上，这是当地亘古未有的变迁。新中国五十年超过德宏以往的千百年。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院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国家，当然包括法院是阶级压迫的工具，不过由于德宏地方的特殊性，土司、山官等有影响的民族上层人物，并没有像内地地主阶级那样受到专政，而是体面地退出自己原来的政治舞台，进入国家机构服务。这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最值得夸耀的一个亮点。

《院志》折射出来的另一个方面是德宏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上世纪八十年代，德宏的市场经济是比较狭窄的，所以经济纠纷案很少。到了九十年代，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扩大，省内外许多人发现了德宏州的特殊地理位置，都跑到这块黄金宝地淘金。德宏市场经济尤其是“边贸”迅速发展起来。成为国家对东南亚的重要陆上口岸。市场经济发展了，经济纠纷案件自然也增多，于是全州法院不得不增设经济审判庭，培养经济案件审判法官。经济案件增加，我看这是一件好事，说明德宏改革开放政策贯彻的好，对内对外贸易额大幅度增加，市场繁荣。

其次，从《院志》对一些普通案件的特殊判决折射出来的是为了边境的稳定大局在执法上的灵活性。这是《院志》的一个很大特点。

新中国成立后的二十多年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全国开展过无数次政治运动，但为了争取民族上层，团结多数，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稳定边疆，有些政治运动在德宏州就不开展，有些政治运动即便开展，其方式也委婉温和得多，比如种植鸦片问题，在内地无论什么时候都是犯法的，但在德宏早期的鸦片诉讼案，审判时不问违法问题，只判别谁是谁非。这是因为在当时德宏

边境一线群众种植鸦片的比较多，不可能马上彻底铲除，如果措施过猛，打击面就太宽了。再如，解放后老百姓觉悟提高后，状告土司、山官的人很多，但有关单位或法院均不予受理，以保护上层人物。这当然委屈了人民群众，但是为了巩固和民族上层的爱国统一战线，也只好如此。事实证明，法院这些看似“不公正”的判决却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不能因小失大，动摇大局。

总之，《院志》涵盖面较广，内容丰富，不仅是法院审判志，也应该算作一本德宏政法史。《院志》还涉及到有价值的学术问题（如民族学、民间法学等），足可以引起有关学者的兴趣。我本人见识浅薄，以上所见实属管窥蠡测。

《院志》编排得体，深合地方志要领。横列各类案件，没有遗漏；纵述案件原委与判决结果，件件案子有始有终。而且行文简洁、准确，绝少议论。因为地方志是信史，要求存真求实。它只能客观记述，不需要高谈阔论。使读者很自然地把案件判决与德宏州政治形势、地方特点、民俗社情联系起来进行思考。编纂者何萍同志从事地方志工作多年，谙练志书编写技巧，所以在处理这类问题时不落窠臼，多有新意。如上述，我不想在体例篇目方面评价《院志》的得失，而是把它作为一本历史书来读。

有些地方志，尤其是部门志，由于编写者驾驭文字的水平 and 志书的专业性，行外读者深感艰涩。但我敢坦诚向读者推荐，作为同样是部门志的《德宏法院志》却是不是这样的。它既忠于事实，又有极强的可读性。每类案件都有启发你深思的地方。

大约 1990 年前后，我去德宏州开会，结识了何萍同志。其时他做潞西县志办副主任，正为《潞西县志》的体例动脑筋。我发现他是一位敢想敢说，敢为天下先的人。县志出版发行后，好评如潮。他是闲不住的人，从副主任位置退下来后，又开始进一步探讨地方志的性质问题。在《中国地方志》等国内几个同业刊物上发表文章多篇，常有精微之论。他的目的是想把地方志的性质弄得准确些，从而提高地方志的科学性。几年前他接受了《德宏法院志》编写任务。这又是苦差事。过去编写县志，困难虽然不小，但仅限一县，现在却是综合五县的部门志。仅仅把资料梳理成章便得花费许多功夫。现在他已是古稀之年，但依旧精神矍铄，常常伏案中夜，奋笔不辍。对于他的敬业精神和对地方志事业的执着，我心中深深钦佩。现在《院志》已编就且将付梓，德宏州法院嘱我写篇序文。因此，写了上面一段话。

2006 年 4 月于昆明寓所

凡 例

一、本志是德宏法院部门的专业志书。以丰富翔实的资料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全面记载全州两级人民法院的发展史实与现状。同时也略述解放前某些司法状况。力求向读者提供“一部反映边疆地区法律事业进步的好书”（本志序言之语）。

二、志书资料来源以两级法院保存的档案为主，并查阅德宏州、县（市）地方志，党史和基层法院志资料稿及《德宏公安志》、《潞西县公安志》，还参考《云南审判志》等其他文献。凡入志的重要资料都经过印证。

三、本志断限，上限 1950 年，下限 2000 年，个别章节也适当上溯和下延。

四、本志编纂遵照地方志通常的体例，按序、述、记、志、表、图（照片）、录七体结构成书。以法院的工作为门类，事以类聚，门类齐全，横排竖写，贯通古今。大事记以编年体叙述。正篇以章节体记述。

五、对“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史料记载，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但从“存史”着眼，也宜详则详，宜略则略，尽量详略得当。

六、行文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及后的历史阶段颇多，一律简称“解放前”、“解放后”，具体是指 1950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德宏地区这个特定时间之前后。还有“县委（工委）”、“州委（工委）”、“地委”、“省委”等词，均分别为中共某县委员会、中共德宏州委员会、中共保山地区委员会、中共云南省委员会之简称。

七、书中的地名、行政区划名称和法院名称，一般为当时的称谓。

八、本书表的符号使用说明：“—”表示该项统计指标不详；“空格”表示无该项统计指标数据。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3)
凡 例	(6)
总 述	(1)
大事记	(18)
第一章 机构沿革	(62)
第一节 土司署的司法	(62)
一 机构设置	(62)
二 审判简述	(63)
三 监 狱	(63)
四 基层组织	(63)
第二节 地方国民政府司法	(64)
一 机构设置及审判简述	(64)
二 编制与职责	(65)
第三节 德宏州两级人民法院机构	(66)
一 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66)
二 德宏州基层人民法院	(66)
第二章 刑事审判工作	(90)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述	(90)
第二节 审判危害国家安全(反革命)案件	(95)
一 政匪案件的审判	(95)
二 特务、间谍案件的审判	(97)
三 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案件的审判	(99)

2 德宏法院志

四	内部肃反运动刑事案件的审判	(102)
五	“大跃进”时期刑事案件的审判	(103)
六	“文革”时期刑事案件的审判	(105)
第三节	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107)
一	杀人案件的审判	(107)
二	强奸案件的审判	(109)
三	抢劫案件的审判	(111)
第四节	审判毒品犯罪案件	(114)
第五节	审判严重经济犯罪案件	(119)
一	贪污案件的审判	(119)
二	挪用公款犯罪案件的审判	(121)
三	贿赂案件的审判	(122)
四	走私案件的审判	(124)
五	盗窃案件的审判	(127)
第六节	服刑罪犯实体案件处理	(131)
一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131)
二	特赦罪犯	(131)
第七节	二审刑事案件的审判	(133)
第八节	典型案例	(136)
第三章	民事审判工作	(151)
第一节	收案	(151)
第二节	审判民事案件的概述	(155)
一	成立人民法院初期 (1952 ~ 1956 年)	(155)
二	曲折发展时期 (1957 ~ 1966 年)	(157)
三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7 ~ 1976 年)	(158)
四	新的历史时期 (1977 ~ 2000 年)	(158)
第三节	对几类纠纷多的民事案件的审判	(164)
一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审判	(164)
二	离婚案件对夫妻财产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处	(171)
三	赡养、抚养、扶养案件的审判	(174)
四	债务纠纷案件的审判	(176)

五 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判	(180)
六 房屋纠纷案件的审判	(182)
七 土地、山林、水利纠纷案件的审判	(185)
八 处理两种特殊的民事案件	(187)
第四节 二审民事案件的审判	(190)
第五节 典型案例	(194)
第四章 经济纠纷审判工作	(198)
第一节 收 案	(199)
第二节 审判经济纠纷案件的概述	(201)
第三节 对几类纠纷多的经济案件的审判	(205)
一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206)
二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208)
三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210)
四 审判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212)
第四节 二审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213)
第五节 典型案例	(216)
第五章 行政审判工作	(219)
第一节 收 案	(220)
第二节 审判行政案件的概述	(222)
第三节 对几类行政案件的审判	(229)
一 土地行政案件的审判	(229)
二 治安行政案件的审判	(232)
三 林业行政案件的审判	(233)
四 工商行政案件的审判	(234)
第四节 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	(235)
第五节 二审行政案件的审判	(237)
第六节 典型案例	(239)
第六章 审判监督工作	(242)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	(244)
一 复查建国初期“三错”案件	(244)
二 复查 1955 年以来两年“镇反”案件	(245)

三	检查“大跃进”以来三年多刑事案件	(246)
四	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	(250)
五	复查历史老案	(252)
六	清理复查“两个时期”“四个方面”历史遗留的刑事案件	(254)
七	告申庭处理再审刑事案件	(255)
第二节	民事审判监督	(258)
第三节	经济审判监督	(260)
第四节	行政审判监督	(262)
第七章	执行工作	(265)
第一节	审执合一概况	(265)
第二节	审执分立综述	(266)
第三节	各类案件的执行	(271)
一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执行	(271)
二	民事案件的执行	(272)
三	经济案件的执行	(272)
第四节	行政案件和行政非诉案的执行	(274)
一	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	(274)
二	行政非诉案件的执行	(275)
三	关于支付令的签发和执行	(276)
第五节	特别类型案件的执行	(277)
一	涉外案件的执行	(277)
二	省外案件的执行	(278)
第六节	执行大会战	(279)
第八章	法院自身建设	(281)
第一节	人员编制	(281)
第二节	政治思想建设	(284)
第三节	业务建设	(286)
第四节	物质建设	(288)
附 录	(301)
志书编纂始末	(312)

总 述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位于北纬 $23^{\circ} 50' \sim 25^{\circ} 20'$ ，东经 $97^{\circ} 31' \sim 98^{\circ} 43'$ 之间。地处云南省西部，是中国西南边境自治州。南、西和西北与缅甸联邦共和国接壤，国界犬牙交错，少数村寨还是“一寨两国”。国境线长503.8公里。东和东北与保山市的龙陵县、腾冲县相邻。德宏州辖路西、瑞丽2市和盈江、陇川、梁河3县（1958年前曾设莲山县，后并入盈江县；1999年前曾设畹町镇（市），后并入瑞丽市。1956年4月至1963年12月，还曾辖保山、腾冲、龙陵、昌宁4县）。

当地世居民族有汉、傣、景颇、傈僳、德昂、阿昌等。少数民族占全州人口一半多。少数民族习惯跨境而居，中缅边境两侧住着相同的民族。边民彼此通婚、互市，往来频繁。

德宏交通较方便，历史上陆运干线有滇缅公路，如今属320线国道，至昆明市基本是高速公路。空运直通昆明、成都等地。对外交往有瑞丽、畹町两个国家级口岸，还有14个州县级口岸及64条主要通道。

德宏自治州，历史上习惯称腾（腾冲）龙（龙陵）边区10土司地。“德宏”一词是傣语译音，意为怒江下游的地方，始用于1953年7月建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1956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改“德宏自治区”为“德宏自治州”。

从13世纪开始，元朝在这里推行土司制度，明清沿袭其制，至晚清在这里先后封设干崖（今盈江县）、南甸（今梁河县）、陇川（今陇川县）3个宣抚司，盏达（原莲山县今在盈江县）、遮放（今泸西市遮放坝一带）2个副宣抚司，芒市（今泸西市芒市坝一带）、勐卯（今瑞丽市）2个安抚司，腊撒、户撒（均在今陇川县户撒乡一带）2个长官司和勐板土千总（今泸西市勐戛镇一带），共10个世袭土司。他们大多连续统治五六百年之久。辛亥革命以后，当地实行“土流并存”的体制，原来土司制度保存，又新设由省府派出的地方政权机构，官员由省府直接委任，俗称“流官”政府（与土司被封为“土官”相对而言）。开